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額運用及管制要點

93 年 5 月 19 日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2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合理有效運用員額並提升新進教職員素質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所屬國立各級學校及大學（醫學院）附設醫療機構預算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額運用及管制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增設系所班組之員額運用：申請增設系所班組，以能請增員額者為優先；新設系所班組，如未獲教育部核給員額，得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調整服務系所支援之，或與相關系所合聘教師，以期人力資源之整合。
- 三、系所停招整併之員額運用：系所經評鑑結果決定停招、調整或整併時，現職教師得視其專長優先調整服務系所；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作可以調任者，依本校系所需求專長，優先推薦進修，但本人無意願或確有困難者，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。
- 四、教師退休所遺缺額之運用：各系所教師退休所遺缺額由學校統一管控，各系所如因課程需要新聘教師，應提出整體師資人力分析、新聘教師所需專長及擬任課程等，專案簽准後方可進行徵聘程序。
- 五、行政單位之員額運用：行政單位以現有員額運用為原則，並以工作簡化及電腦化的方式，減緩人力需求之成長。職員退休或離職所遺缺額由學校統一管控，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新進人員，應提出整體人力分析、新進人員所需專長及擬任工作等，專案簽准後方可進行甄補程序。自給自足單位進用人員，以其收入能支應所需人事費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額運用及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|---|
| 一、本校為合理有效運用員額並提升新進教職員素質，特依據「 <u>教育部所屬國立各級學校及大學（醫學院）附設醫療機構預算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</u> 」訂定國 | 一、本校為合理有效運用員額並提升新進教職員素質，特依據教育部「 <u>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</u> 」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額運用及管制要 | 「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」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停止適用；教育部於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14200361 號函訂定「教育部所屬國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<p>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額運用及管制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 | <p>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 | <p>立各級學校及大學（醫學院）附設醫療機構預算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 |
| <p>二、增設系所班組之員額運用：申請增設系所班組，以能請增員額者為優先；新設系所班組，如未獲教育部核給員額，得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調整服務系所支援之，或與相關系所合聘教師，以期人力資源之整合。</p> | <p>二、增設系所班組之員額運用：申請增設系所班組，以能請增員額者為優先；新設系所班組，如未獲教育部核給員額，得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調整服務系所支援之，或與相關系所合聘教師，以期人力資源之整合。</p> | 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 |
| <p>三、系所停招整併之員額運用：系所經評鑑結果決定停招、調整或整併時，現職教師得視其專長優先調整服務系所；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作可以調任者，依本校系所需求專長，優先推薦進修，但本人無意願或確有困難者，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。</p> | <p>三、系所停招整併之員額運用：系所經評鑑結果決定停招、調整或整併時，現職教師得視其專長優先調整服務系所；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作可以調任者，依本校系所需求專長，優先推薦進修，但本人無意願或確有困難者，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。</p> | <p>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增修後之教師法條文，予以修正。</p> |
| <p>四、教師退休所遺缺額之運用：各系所教師退休所遺缺額由學校統一管控，各系所如因課程需要新聘教師，應提出整體師資人力分析、新聘教師所需專長及擬任課程等，專案簽准後方可進行徵聘程序。</p> | <p>四、教師退休所遺缺額之運用：各系所教師退休所遺缺額由學校統一管控，各系所如因課程需要新聘教師，應提出整體師資人力分析、新聘教師所需專長及擬任課程等，專案簽准後方可進行徵聘程序。</p> | 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 |
| <p>五、行政單位之員額運用：行政單位以現有員額運用為原則，並以工作簡化及電腦化的方式，減緩人力需求之成長。職員退休或離職</p> | <p>五、行政單位之員額運用：行政單位以現有員額運用為原則，並以工作簡化及電腦化的方式，減緩人力需求之成長。職員退休或離職</p> | 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<p>所遺缺額由學校統一管控，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新進人員，應提出整體人力分析、新進人員所需專長及擬任工作等，專案簽准後方可進行甄補程序。自給自足單位進用人員，以其收入能支應所需人事費為原則。</p> | <p>所遺缺額由學校統一管控，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新進人員，應提出整體人力分析、新進人員所需專長及擬任工作等，專案簽准後方可進行甄補程序。自給自足單位進用人員，以其收入能支應所需人事費為原則。</p> | |
| | <p>六、新進教師之延聘原則： (一)具博士學位，且學術量產多。 (二)具多元學術專長。 (三)需有足夠之基本授課時數課程。 (四)需配合校務發展，為校務發展有利之資源。 (五)視專長由相關系所合聘。</p> | <p>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、第 16 條之 1、第 17 條及第 18 條，業已明定各職級教師應具備資格，爰本點刪除。</p> |
| | <p>七、新進職員之進用原則： (一)具學士學位及專業能力。 (二)具電腦處理能力。 (三)具英語能力。 (四)以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為優先。</p> | <p>依現行實務運作狀況，本點刪除。</p> |
| <p><u>六</u>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<u>八</u>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點次變更。</p> |